

台灣人壽

美紅吉利美元分紅 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美紅吉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台壽字第115232011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險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台灣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 一次繳費
終身保障^註

2 美元收付
多元配置

3 紅利分配
參與保單經營績效

註：終身即保障至保險年齡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6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台灣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保險單業務之稅前損益，由台灣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長期之分紅績效及清償能力後，向台灣人壽董事會建議可分配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8%，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由董事會核定。

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 = 期初資產額份 + (保費收入 + 投資收益 - 各項保險給付 - 各項費用支出 - 紅利給付)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非保證給付項目]

終期保單紅利：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台灣人壽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計算本保險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台灣人壽將依右列方式給付「終期保單紅利」：

- ①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身故者，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② **解約紅利：**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③ **減少基本保險金額紅利：**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時，就其減少部分，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減少基本保險金額紅利」予要保人。
- ④ **祝壽紅利：**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美元 / 元)

繳費年期	躉繳	繳別	躉繳。	
投保年齡	18足歲~80歲	身故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10萬美元。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1,000萬美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費折扣	表定保險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50萬美元（含）~100萬美元（不含）		1.0%	2.0%
	100萬美元（含）~200萬美元（不含）		2.0%	3.0%
200萬美元（含）以上		3.0%	4.0%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美紅吉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2,691,646美元，表定躉繳保險費2,083,334美元。採金融轉帳享1.0%保費折扣及3.0%高保費折扣，共計享有4.0%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2,000,001美元。

範例說明①

假設最可能紅利金額：中分紅為例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預估值)非保證給付項目		(預估值)合計		
			基本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合計		
			身故保險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身故/祝壽紅利 (C)	解約紅利 (D)	當年度末身故保障總和 (A) + (C)	當年度末解約總和 (B) + (D)	
1	40	2,000,001.00	2,874,376.47	1,796,485.29	0.00	0.00	2,874,376.47	1,796,485.29	
2	41		2,538,593.63	1,813,281.16	0.00	0.00	2,538,593.63	1,813,281.16	
3	42		2,562,145.53	1,830,103.95	0.00	0.00	2,562,145.53	1,830,103.95	
4	43		2,585,772.80	1,846,980.57	0.00	0.00	2,585,772.80	1,846,980.57	
5	44		2,609,437.76	1,863,884.11	0.00	0.00	2,609,437.76	1,863,884.11	
6	45		2,633,065.03	1,880,760.73	758,667.34	688,200.05	3,391,732.37	2,568,960.78	
7	46		2,656,654.61	1,897,610.43	881,406.40	838,097.82	3,538,061.01	2,735,708.25	
8	47		2,680,281.87	1,914,487.05	981,804.80	954,780.67	3,662,086.67	2,869,267.72	
9	48		2,703,909.14	1,931,363.67	1,094,315.60	1,094,315.60	3,798,224.74	3,025,679.27	
10	49		2,727,461.05	1,948,186.46	1,280,039.17	1,280,039.17	4,007,500.22	3,228,225.63	
20	59		2,691,646.00	2,119,132.90	2,957,472.96	2,957,311.46	5,649,118.96	5,076,444.36	
30	69		2,691,646.00	2,286,553.28	5,815,193.52	5,815,058.93	8,506,839.52	8,101,612.21	
40	79		2,691,646.00	2,431,067.75	10,253,986.94	10,253,986.94	12,945,632.94	12,685,054.69	
50	89		2,691,646.00	2,542,932.56	17,363,969.84	17,363,862.18	20,055,615.84	19,906,794.74	
60	99		2,691,646.00	2,617,625.74	28,671,305.53	28,671,251.69	31,362,951.53	31,288,877.43	
70	109		2,691,646.00	0.00	46,558,935.10	0.00	49,250,581.10	0.00	
			祝壽保障 49,250,581.10 美元 (預估值) (含祝壽保險金及祝壽紅利)						

範例說明②

假設較低紅利金額：低分紅為例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預估值)非保證給付項目		(預估值)合計		
			基本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合計		
			身故保險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身故/祝壽紅利 (C)	解約紅利 (D)	當年度末身故保障總和 (A) + (C)	當年度末解約總和 (B) + (D)	
1	40	2,000,001.00	2,874,376.47	1,796,485.29	0.00	0.00	2,874,376.47	1,796,485.29	
2	41		2,538,593.63	1,813,281.16	0.00	0.00	2,538,593.63	1,813,281.16	
3	42		2,562,145.53	1,830,103.95	0.00	0.00	2,562,145.53	1,830,103.95	
4	43		2,585,772.80	1,846,980.57	0.00	0.00	2,585,772.80	1,846,980.57	
5	44		2,609,437.76	1,863,884.11	0.00	0.00	2,609,437.76	1,863,884.11	
6	45		2,633,065.03	1,880,760.73	216,785.17	196,651.66	2,849,850.20	2,077,412.39	
7	46		2,656,654.61	1,897,610.43	251,857.32	239,475.74	2,908,511.93	2,137,086.17	
8	47		2,680,281.87	1,914,487.05	280,550.26	272,825.24	2,960,832.13	2,187,312.29	
9	48		2,703,909.14	1,931,363.67	312,688.52	312,688.52	3,016,597.66	2,244,052.19	
10	49		2,727,461.05	1,948,186.46	365,767.77	365,767.77	3,093,228.82	2,313,954.23	
20	59		2,691,646.00	2,119,132.90	845,096.09	845,042.26	3,536,742.09	2,964,175.16	
30	69		2,691,646.00	2,286,553.28	1,661,687.66	1,661,660.74	4,353,333.66	3,948,214.02	
40	79		2,691,646.00	2,431,067.75	2,930,072.00	2,930,072.00	5,621,718.00	5,361,139.75	
50	89		2,691,646.00	2,542,932.56	4,961,753.32	4,961,726.40	7,653,399.32	7,504,658.96	
60	99		2,691,646.00	2,617,625.74	8,192,832.09	8,192,805.18	10,884,478.09	10,810,430.92	
70	109		2,691,646.00	0.00	13,304,214.02	0.00	15,995,860.02	0.00	
			祝壽保障 15,995,860.02 美元 (預估值) (含祝壽保險金及祝壽紅利)						

終期保單紅利給付，自第六保單年度(含)後始生效，於被保險人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減少基本保額或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並以對應終期保單紅利數值於第六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範例說明③

假設可能紅利金額為零：無分紅為例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預估值)非保證給付項目		(預估值)合計	
			基本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合計	
			身故保險金 (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B)	身故/祝壽紅利 (C)	解約紅利 (D)	當年度末身故保障總和 (A)+(C)	當年度末解約總和 (B)+(D)
1	40	2,000,001.00	2,874,376.47	1,796,485.29	0.00	0.00	2,874,376.47	1,796,485.29
2	41		2,538,593.63	1,813,281.16	0.00	0.00	2,538,593.63	1,813,281.16
3	42		2,562,145.53	1,830,103.95	0.00	0.00	2,562,145.53	1,830,103.95
4	43		2,585,772.80	1,846,980.57	0.00	0.00	2,585,772.80	1,846,980.57
5	44		2,609,437.76	1,863,884.11	0.00	0.00	2,609,437.76	1,863,884.11
6	45		2,633,065.03	1,880,760.73	0.00	0.00	2,633,065.03	1,880,760.73
7	46		2,656,654.61	1,897,610.43	0.00	0.00	2,656,654.61	1,897,610.43
8	47		2,680,281.87	1,914,487.05	0.00	0.00	2,680,281.87	1,914,487.05
9	48		2,703,909.14	1,931,363.67	0.00	0.00	2,703,909.14	1,931,363.67
10	49		2,727,461.05	1,948,186.46	0.00	0.00	2,727,461.05	1,948,186.46
20	59		2,691,646.00	2,119,132.90	0.00	0.00	2,691,646.00	2,119,132.90
30	69		2,691,646.00	2,286,553.28	0.00	0.00	2,691,646.00	2,286,553.28
40	79		2,691,646.00	2,431,067.75	0.00	0.00	2,691,646.00	2,431,067.75
50	89		2,691,646.00	2,542,932.56	0.00	0.00	2,691,646.00	2,542,932.56
60	99		2,691,646.00	2,617,625.74	0.00	0.00	2,691,646.00	2,617,625.74
70	109		2,691,646.00	0.00	0.00	0.00	2,691,646.00	0.00

祝壽保障 **2,691,646.00** 美元 (預估值) (含祝壽保險金及祝壽紅利)

註1：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中分紅：5.50%、低分紅：2.50%及無分紅)，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不表示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上表紅利數值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紅利數值僅供參考。

註2：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註3：上表終期保單紅利給付，自第六保單年度(含)後始生效，於被保險人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減少基本保額或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並以對應終期保單紅利數值於第六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註4：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內容。

註5：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6：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解約總和，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及終期保單紅利(祝壽紅利)後之數值。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1~3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右表：

1.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銀行收取之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款人

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款人

收款銀行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身故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p>
祝壽 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年齡109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109歲屆滿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保險年齡109歲屆滿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p>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分期定期 保險金	<p>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p> <p>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p> <p>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約定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含）後，本保險契約改為不分紅保單，台灣人壽不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給付保險單紅利。</p>

名詞解釋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一）於前九保單年度內，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
- （二）於第十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應繳保險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85%、最低9.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給付、保險單借款、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進行，保戶如將前揭外幣款項兌換為新臺幣時，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7.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75%）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為不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 以繳費躉繳，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 8		3 5		6 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82	83	82	82	82	82
10	128	128	129	129	126	126
15	149	149	147	148	144	144
20	172	173	170	173	165	16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美紅吉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